

# 新一轮金融改革的蓝图

新一轮金融改革的总体目标是：要建立一个在国务院领导下的独立执行货币政策的中央银行体系；建立一个中央银行领导的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密切协作的金融组织体系；建立一个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严格管理的金融市场。

## 一、确立强有力的中央银行调控体系

重点是使人民银行成为真正的中央银行，职能主要是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保持货币的稳定；对金融机构实行严格的监管，保证金融体系安全运行。

## 二、建立政策性银行

实现政策金融和商业金融的分离，以解决国家专业银行身兼二任的问题；从体制上割断政策性贷款同中央银行的基础货币穿连档裤的弊病，确保人民银行调控基础货币的主动性。

## 三、把国家专业银行办成真正的商业银行

在政策性业务分离之后，现国家专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尽快转为国有商业银行，按现代商业银行经营机制运行。按照国际惯例加紧实施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制度，提高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水平。

## 四、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严格管理的金融市场

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是市场经济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没有这些就不会有成熟的市场经济。在当前资金短缺的现实条件下，加快货币、资本、外汇等市场的发展更有紧迫性。

## 五、改革外汇管理体制，尽快实现人民币的自由兑换

货币的自由兑换，是联接和融合国内、国际两个金融市场的必要条件。要实现这种转变，首先要保持人民币对外币值的稳定，其次是建立有效率、公平公正的外汇买卖市场，形成以市场汇率为基础的单一汇率制，再

次是有步骤地实现人民币自由兑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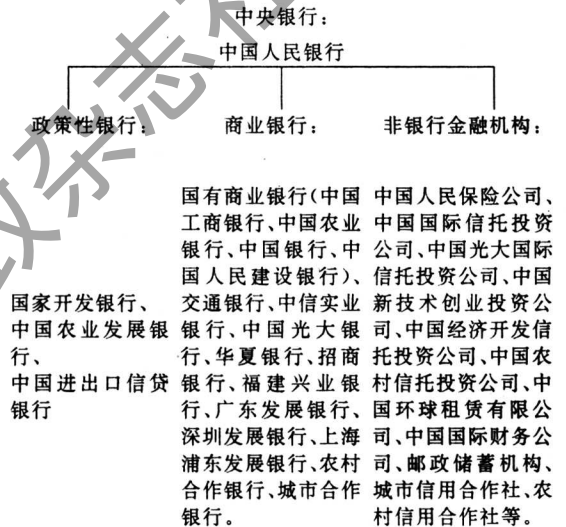
## 六、正确引导非银行金融机构稳健发展

明确限定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本金、管理人员要求、业务范围，并严格审批与管理。适当发展各类专业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对保险业、证券业、信托业和银行实行分业经营。

## 七、加快金融法规建设

市场经济是依法进行管理经济，当前金融法规已远远滞后于市场的发展，一部《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独领天下的局面将被 22 部新法律、法规和制度办法打破。《中央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证券交易法》、《金融会计法》、《保险法》等等，不久即出台。

# 改革后的中国金融机构



（阿徐摘自《北京青年报》）

# 股份制企业的股权结构

股份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股权设置。尤其是对于国有企业，股权结构直接决定企业改制后能不能实现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的规范化，股权结构不合理其运

作状态也就不规范。如果国有股比重过大,超过控股比例,必然会带来一系列问题,一方面行政权控制产权,股份制企业只能由政府及主管部门任命“老板”,股东会、董事会形如虚设,企业经营权实际上仍由行政主管部门掌握,其股份公司实质上是“翻牌公司”,改制的意义不大。另一方面国有股比重过大又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配置。如果个人股过大,公司的股权就会过于分散化,这样又不利于企业资产的长期发展利益,不利于对企业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特别是企业内部的职工持股过多,很容易造成不良行为,使股份制变成福利制。由于最终产权的归属,决定了法人股的股权最后又落入各级政府,因而它的比重太大,将会回到政府经营企业的老路。所以,正确的选择应该是建立多元化的股权结构,并创造条件允许股权易主,逐步形成动态持投。这样才能使企业的两权真正分离,企业才能够成为既符合国际惯例,又符合股份制规范的“公司制”现代企业。

(筱芃摘自 1994年3月24日《经济学消息报》  
薛军文)

为主体的流转税制度。增值税实行的是国际上通行的凭发票注明税额抵扣的运行机制。发票管得严不严、好不好,不仅直接关系到税制改革的成败,关系到国家的财政收入,进而还会影响整个经济改革的进程。一些利欲熏心的不法分子利用非法手段取得假发票,以此进行偷税、骗税、走私贩私等违法犯罪活动,特别是伪造、倒卖、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对新税制的正常运行产生了严重威胁。这种状况如不迅速加以遏制而任其蔓延,后果将不堪设想。发票既是商品交易中一种重要的商事凭证、财务收支会计核算的法定凭证和税款计征与稽核的重要依据,又是维系商品流转环节的重要“链条”。发票一乱,增值税的“链条”就难以维系,不但会危及整个新税制的贯彻实施,还将诱发其他经济犯罪活动,可以说是贻害无穷。因此,对利用非法手段取得假发票进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特别是对伪造、倒卖、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犯罪活动,必须严厉打击,决不能手软。打击的重点是:伪造、倒卖、盗窃发票的犯罪团伙特别是利用地下印刷厂大量印刷假发票的;以伪造、倒卖发票为常业或牟取暴利的;利用假发票从事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的违法犯罪分子。对伪造、倒卖、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要及时惩处,以确保新税制的顺利推行。

(栢 摘)

## 坚决打击发票犯罪活动

1994年3月31日《经济日报》发表该报记者李争平的报道《坚决打击发票犯罪活动》。报道说:近一时期一些地方极为猖獗的伪造、倒卖、盗窃发票的违法犯罪活动及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假增值税专用发票,直接偷税、骗取出口退税,干扰税制改革正常进行的严重情况,已引起中央领导同志的高度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和国务委员、国务院秘书长罗干3月30日下午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召开的部署近期在全国打击伪造、倒卖、盗窃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电话会议上表示,对此类犯罪要坚决打击,决不手软。罗干在强调严厉打击此类犯罪重要性时指出,作为今年几大改革举措之一的税制改革,其核心内容就是要建立以增值税



保持稳定  
王尚明 刻